

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云 0823 执 177 号之四

申请执行人：张啟高，男，苗族，生于 1963 年 8 月 8 日，住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大朝山东镇中心学校职工宿舍。公民身份号码：53272419630808061X。

被执行人：吴显学，男，汉族，生于 1963 年 2 月 15 日，住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大朝山东镇黑蛇村大车树组。公民身份号码：532724196302154219。

被执行人：李兴英，女，彝族，生于 1965 年 7 月 8 日，住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大朝山东镇黑蛇村大车树组。公民身份号码：532724196507084269。

被执行人：吴毕兰，女，汉族，生于 1982 年 6 月 8 日，住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大朝山东镇黑蛇村大车树组。公民身份号码：532724198206084221。

被执行人：芮红军，男，汉族，生于 1984 年 12 月 6 日，住云南省普洱市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国营江城农场六队 63



号人，现在普洱监狱服刑。公民身份号码：
532727198412062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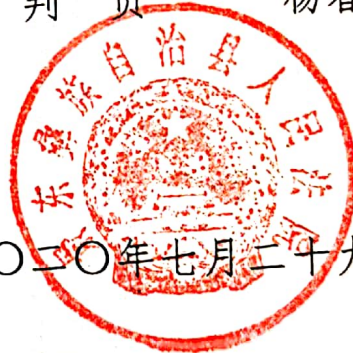
申请执行人张啟高与被执行人吴显学、李兴英、吴毕兰、芮红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景东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2日作出的（2019）云0823民初1171号民事判决书，向被执行人吴显学、李兴英、吴毕兰、芮红军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偿还申请执行人借款本金42万元，负担一审案件受理费4700元，执行费6271元。但被执行人吴显学、李兴英、吴毕兰、芮红军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20年4月10日以（2020）云0823执177号之三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吴显学、吴毕兰和案外人吴毕强共同共有的位于景东彝族自治县大朝山东镇大驮街街子房地产一幢【房产证号：景东房权证大朝山字第（2008）0001号，土地使用权证号：景国用（2008）第0015号】，查封期限为三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之相关规定，裁定如下：



对被执行人吴显学、吴毕兰和案外人吴毕强共同共有的
位于景东彝族自治县大朝山东镇大驮街街子房地产一幢【房
产证号：景东房权证大朝山字第（2008）0001号，土地使用
权证号：景国用（2008）第0015号】进行拍卖。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陶 懿
审 判 员 郭明华
审 判 员 杨春灿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九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曹安妮

